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8-041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事项披露不完整，现就上述公告中的第五项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15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原公告内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15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15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15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公告内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15 年、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15 年、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15 年、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